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瑞律所”）接受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国瑞所刘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声明

江苏国瑞律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且现行有效，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或称述，且无任何隐瞒与疏漏之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但其他第三人未经本所同意之前，不得擅自另作他用。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主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周二）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蘧建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一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2名，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6,8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会代表以及国瑞所律师。

（二）、本次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律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1、审议《关于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6,8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6,8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6,8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形成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秦华平

见证律师：

刘晓健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